

基石配售

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聯席保薦人及我們已與下述各五位投資者（「**基石投資者**」，各自為「**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該等基石投資者據此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可供認購的該數目的發售股份，總額為約210百萬美元（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石配售**」）。假設發售價為2.1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755,170,000股，佔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約36.33%或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約10.90%（假設全球發售的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基石投資者乃獨立第三方，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於2011年12月20日或之前刊發配發結果公佈，披露向基石投資者分配的實際發售股份數目詳情。

基石配售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各方面與其他已繳足股款的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權利，並會計入為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概不會於本公司董事會中有任何代表，任何基石投資者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不會受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任何發售股份所影響，有關詳情載述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基石投資者

以下基石投資者已就基石配售與聯席保薦人及我們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有關我們的基石投資者的資料由基石配售的各相關基石投資者提供。

中國大唐新能源

大唐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大唐新能源(香港)**」）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等同於30百萬美元的港元可予購入的有關數目的H股（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2.1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大唐新能源(香港)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107,881,000股，佔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5.19%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在外股份約1.56%（假設全球發售的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基石投資者

大唐新能源(香港)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大唐新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

大唐新能源(香港)為中國大唐新能源的海外投資平台及主要從事資源管理及股權投資。中國大唐新能源為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98)。中國大唐新能源的主要業務包括可再生能源(包括風電)項目的研發、投資、建設，維護及管理；發電製造、貿易、銷售及維修可再生能源設備及技術以及提供新能源相關服務。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高速傳動設備**」)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相當於40百萬美元的港元可予購入的有關數目的H股(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每手1,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2.1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中國高速傳動設備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143,842,000股，佔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約6.92%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在外股份約2.08%(假設全球發售的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58)。中國高速傳動設備主要從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分銷具廣泛工業用途的眾多系列機械傳動設備。其主要產品包括風電齒輪傳動設備、船舶傳動設備、高速機車、城市輕軌機車傳動設備、傳統傳動產品、數控產品及柴油機產品。

中國華電集團公司

中國華電香港有限公司(「**華電香港**」)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相當於30百萬美元的港元可予購入的有關數目的H股(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每手1,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2.1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華電香港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107,881,000股，佔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約5.19%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在外股份約1.56%(假設全球發售的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華電香港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國華電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華電香港為中國華電集團公司的海外投資及擴張戰略的平台。華電香港主要從事投資、建設、營運及管理電廠、煤炭開採項目及相關投資和融資業務。其於2005年至2010年專注投

資中國鄰近地區，如印度尼西亞、老撾、緬甸、越南、柬埔寨、東南亞國家聯盟其他國家及俄羅斯。現時，華電香港積極開發俄羅斯、美國及澳大利亞等國的電力項目。中國華電集團公司為中國國有企業及主要從事電力及熱能生產及供應，開發電力相關基礎能源(如煤)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SAIF Partners

SAIF Partners IV L.P.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相當於80百萬美元的港元可予購入的有關數目的H股(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每手1,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2.1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SAIF Partners IV L.P.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287,685,000股，佔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約13.84%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在外股份約4.15%(假設全球發售的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SAIF Partners IV L.P. 為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合夥公司。SAIF Partners IV L.P.為SAIF Partners及其聯屬公司管理的投資基金。SAIF Partners為領先私募投資公司，為亞洲的公司提供發展資金。SAIF Partners的主要業務包括信息技術、互聯網、移動通信、消費品及服務、保健、清潔技術、教育、現代農業、金融服務及製造業。

國家電網

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SGID」)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相當於30百萬美元的港元可予購入的有關數目的H股(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每手1,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2.1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SGID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107,881,000股，佔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約5.19%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在外股份約1.56%(假設全球發售的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SGID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國家電網公司(「國家電網」)的全資附屬公司。國家電網是中國最大的國有電網公司，主要從事建設及經營覆蓋中國26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電網。SGID為國家電網開發國際業務的平台及主要從事國際投資、集中採購及其他服務。

先決條件

基石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協議及國際發售的國際購買協議已獲訂立、生效及成為無條件；
- (b) 上文所述協議均無終止；
- (c)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H股股份上市買賣，且並無撤回該等批准或許可；及
- (d) 並無制訂或頒佈法律禁止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或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且主管司法管轄區法院並無頒佈法令或禁制令以阻止或禁止完成有關交易。

基石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未經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禁售期**」)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任何根據基石配售所認購及購入的H股股份，惟向將會受與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包括禁售期)約束的全資附屬公司轉讓除外。